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19
20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
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8(XXIII)决议提出的报告

查韦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
和萨博亚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2/...对在秘鲁恢复民主的支持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保护人权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
中的原则，

对1992年4月5日以来发生在秘鲁的严重事件：该共和国总统解散国会，改变法
院的法官组成并暂停司法机构的职能，因而严重影响到该国的法治状况和民主统
治，深为关切，

而且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光辉道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恐怖主义集团的暴

力活动不断增多，除了自1991年8月直到目前已造成800人死亡，近些月中还发动了恐怖浪潮，滥施暴力，业已在平民中造成50多人死亡，几近300人受伤，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1992年4月6日通过的决议中促请召开该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立即并持续地审查变化中的秘鲁国内情况，

满意地欢迎上述特别会议通过的1992年4月13日第1-92号决议和1992年5月18日第2-92号决议都呼吁秘鲁政府紧急恢复民主秩序，并为此目的要求该国政府除其他外同各派政治力量的代表建立对话，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和享有集会和结社、言论、见解和新闻等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秘鲁政府允诺恢复体制秩序，定于1992年11月22日举行普选选举国会代表，确保在选举的进行中民众意志的自由表达得到充分保证，并接受美洲国家组织的监督，

1. 对在秘鲁发生的事件深感遗憾并对这些事件严重影响到秘鲁国内以及整个区域代议民主制体制结构的运作一事深表关切；

2. 对光辉道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恐怖集团的暴力活动深表憎恶和愤怒；

3. 赞同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呼吁秘鲁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充分尊重和享有集会和结社、言论、见解和新闻等自由；

4. 还赞同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呼吁在秘鲁紧急恢复民主秩序，停止正在影响到享有人权的一切活动；

5. 坚决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决定该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继续举行会议以便确保适当地、经常地监督变化中的秘鲁情况，直至在该国充分恢复代议民主制；

6. 赞扬美洲人权委员会努力同秘鲁当局合作，并敦促秘鲁向它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7. 关心地注意到秘鲁当局允诺于1992年11月22日举行全国普选选举民主的立宪国会代表，在选举的进行中充分保证民众意志的自由表达并接受美洲国家组织的监督；

8. 敦促秘鲁当局根据其承诺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的要求同该国内的所有民主政治力量保持有成效的、建设性的对话；

9. 对秘鲁政府就变化中的该国情况提供合作和资料表示感谢；

10. 鼓励秘鲁当局继续进行体制正常化进程，直至达到充分享有人权以及代议民主制充分获得恢复。